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阶段级基金名称简称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C
下阶段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51	027052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

证券代码: 002783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葫芦岛凌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200万元用于复合包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剩余1,300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因公司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复合包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及凯龙楚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公司“复合包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凯龙楚兴(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复合包仓库智能化码垛及装车系统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按规定定期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全桂、王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6-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左右。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7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1.2025半年度营业收入:13.68亿元。
(二)2025半年度利润总额:9,35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26.86万元。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赎回份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1.00%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未知价”原则,即任一类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及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适用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投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投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投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投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投资者,免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含固定费用)。
5.1.2 转换价格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frac{B\times C\times(1-D)}{(1+G)+E}$] / F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日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50000份转换为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
假设投资者于某日申直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至T日其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未满31个自然日,希望在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
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50%,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的净值为1.2000,T日该非直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8%。则计

8、乙方三次末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 002783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17,371,650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4.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6,981.1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023,013.4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10162900203545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4283710110009896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486177371	本次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5888476103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245006430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区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凌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9010162900206921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葫芦岛凌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5186179076	本次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94500507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将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已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门东宝支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 688400 证券简称: 凌云光 公告编号: 2026-04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2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4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左右。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87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1.2025半年度营业收入:13.68亿元。
(二)2025半年度利润总额:9,35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26.86万元。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72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算如下:
0.8%>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0.8%—0=0.8%
转入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C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 T日诺安科技智选混合A的净值=50000× 1.1000× (1—0.50%)÷ (1+0.8%)÷ 1.2000=45242.23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任一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其它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和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临时公告。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说明》为准。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各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关注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规则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026603或0755-83026620
传真:0755-83026630
联系人:祁冬灵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官网、微信公众号)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业务规则。

网站:www.honfund.com.cn
目前,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销售A类基金份额,销售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

证券代码: 000723 证券简称: 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 2026-067
债券代码: 127061 债券简称: 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2、修正前“美锦转债”转股价格:5.26元/股
3、修正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3.47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7月17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十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2年4月2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本次发行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

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

(2)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